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5年—2020年)

(修订本)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加快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宁党发〔2013〕66号)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4〕48号)，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5年—2020年。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要求

(一) 发展现状。

近年来，自治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初步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2012年3月自治区成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展开。二是初步进行了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宁政办发〔2012〕14号），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阶段性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三是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工商、税务、科技、住房城乡建设、价格、质监、海关等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了信用分类监管。金融、商业、工程建设等行业信用建设效果明显。四是信用记录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4年6月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共收录各类企事业单位3.4万户和自然人337.4万人；自治区公安厅建成了覆盖全区640万人口的信息资源库。五是信用试点示范工作初见成效。全国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全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稳步推进。六是信用宣传教育活动有效开展。组织开展了信用主题实践活动，增强了全社会成员在经济活动和社会交往中讲诚信、守信用的自觉习惯。

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现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诚信意识需要加强，商业欺诈、违法用工、虚报冒领、恶意拖欠等现

象时有发生；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信用信息归集、开放与共享不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亟待建立；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相对滞后；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信用记录缺失，信用产品推广应用不够，信用服务市场欠发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市场信用交易规模小，信用经济欠发达；信用专业人才缺乏；政务诚信、司法公信离人民群众期待尚有一定距离；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有待完善等。

（二）形势要求。

2015年—2020年，处于“十二五”末期和“十三五”时期，是宁夏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对自治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

1. 加快宁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诚信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的十八大首次将“诚信”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强调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2. 加快宁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政府及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诚信建设，大力宣传实践新时期宁

夏精神和诚信文化，有助于促进人际关系融洽和利益关系协调，提高群众的幸福感，构筑全区人民共有的和谐精神家园。

3. 加快宁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是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管并重”的重要抓手，是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举措。

4. 加快宁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促进经济发展与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营造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促进信用消费，拓展信用经济，发展普惠金融，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扩大内外贸市场，抢抓产业转型升级机遇，推动经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5. 加快宁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改进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现实要求。随着社会转型速度的加快，利益主体和诉求更加多元化。加快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推进建设服务型政府，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增强社会诚信，促进社会公平与互信，增进民族团结，减少社会矛盾。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及四中全会、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规划纲要（2014年—2020年）》和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十一届三次及四次全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改善社会信用生态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和促进信用经济发展为目的，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健全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为支撑，坚持以人为本，在全区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发展目标。

到2017年年底，初步建成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与运行机制，成为西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进地区。市场信用交易规模明显扩大。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体系以及覆盖全区的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初具规模，跨部门联动奖惩机制和富有宁夏特色的诚信文化初步形成，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提高。

到2020年年底，基本建成和全国同步、具有宁夏特色、适应宁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信用体系。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信用交易规模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体系比较健全完善，覆盖全区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较为齐备、运行良好，信用服务业门类齐全，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较为健全，全社会信用水平明显改善，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显著好转。

（三）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加快推进。按照国家部署，结合宁夏实际，立足当前，着眼全局和未来，进行统筹规划，明确思路和目标。根据总体规划，搭建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抓住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关键环节，明确阶段性任务和实施步骤，加快有序推进和逐步完善。

2.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执法、资源整合、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3. 健全法规，强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强化对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建档、整合、共享、披露和使用等全过程的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发展，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

4. 条块结合，互联共享。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行业和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按照“物

理分散、逻辑集中、分布共享”的理念，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打破“条块分割”，实现行业 and 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5. 典型示范，重点突破。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选择部分基础较好的地区和行业，开展信用示范创建。在信用信息征集应用、信用服务业发展、市场监管水平提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等方面率先突破，努力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三、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导，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通过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守信建设和强化公务员诚信管理等手段，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and 诚信度，让人民群众满意。

(一) 规范行政履职行为。

1. 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法治思维，保持政策与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行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制度，法定职责必须为。建立行政审批负面清单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法定权限 and 程序行使行政权力，规范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处罚 and 刑事处罚无缝对

接。加强执行力建设，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2. 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制定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重大决策网上征询、民意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廉洁性评估等制度，鼓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3.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决策和施政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工程，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主动发布政务信息，将公开情况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评估范围。推动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评估监测机制，对政府各部门的信息公开程度进行评估。强化政府收支预算约束，按照项目明细公开“三公经费”，提高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1. 严格履行政府承诺。全面建立政府部门服务承诺制度，各地各部门对行政职权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向社会做出服务质量和

服务期限承诺，兑现各级政府工作报告中为群众办实事的承诺，兑现各级人民政府在公共工程和民生建设中的承诺，把政府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行政绩效考核体系。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反对各种地方保护主义，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树立正确政绩观，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制止和查处统计造假。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

2.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地方人民政府举债坚持依法依规、程序透明、量力而行、规模适度、风险可控，杜绝债务违约现象。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清理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和债务以及拖欠的各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款项。探索建立地方债务信用评估制度、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预警机制。

3.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推动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加强自身诚信建设，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树立和诚信水平提高。充分发挥政府在编制发展规划、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其他各类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三)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完善公务员招录和考核考评制度，将诚信报考作为公务员招录的基本要求，将诚实守信作为公务员提拔、任用和奖惩的基本条件。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群众信赖的公务员队伍。

(四) 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诚信建设。

推进事企分开和政事分开，加强对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基本医疗服务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财税、审计、贷款、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将公开情况纳入绩效评估范围。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重要事项和服务承诺兑现情况。完善分类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到2017年年底，基本建立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对外披露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到2020年年底，全面建立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机制。

四、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各类商务主体

可持续发展的生存之本。通过进一步加强行业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强化企业守信自律，到2020年年底，宁夏实现企业信用档案基本全覆盖，商务诚信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努力打造在西部最优、比东部更优的营商环境。

（一）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1. 健全安全生产各项信用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建立安全生产和质量承诺制度、违法违规行信息公开制度、信用档案制度、信用评价制度、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级制度、重大质量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黑名单”制度、风险评估制度等，以煤矿、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生产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经营和爆破企业单位、液氨使用单位、职业病危害较为突出的企业为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机制。

2.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依法依规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

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金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实施联合惩戒。

3. 完善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全面推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安全及质量信用档案，加强食品、药品、农产品等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和落实重点产品质量追溯、隐患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监督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完善产品质量风险管理。

4. 加强生产领域常态化信用管理。推动建立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动态记录企业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信用情况，完善执法检查记录，强化失信违法记录，推进全区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将企业的信用状况列为企业生产许可、食品认证、强制性认证、质量奖励等工作的考核条件，逐步建立和形成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加快完善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建立质量信用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营造诚信生产环境。

(二)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1. 完善工程建设市场信用建设。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信用法

规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健全项目公开制度、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失信责任追溯制度等，制定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实施工程建设企业相关人员信用档案管理与资质审批、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的关联管理，形成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完善“宁夏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完善自治区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深入开展工程质量信用建设。建立诚信激励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and 违法发包肢解工程、转包、挂靠资质、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及时曝光严重失信行为。

2. 加强招标投标环节信用建设。完善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及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健全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记录和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检察机关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建设全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

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加快全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与应用。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对招投标领域中暗箱操作、恶意低价中标、围标、串标等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3. 完善房地产市场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化监管体系，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涵盖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企业、评估机构等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实行统一监管，实现从业主体（企业、人员）、项目、备案（商品房和存量房备案）、交易登记、国有土地征收、物业的全产业链管理。记载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良好业绩和不良行为，并以信用评估值评定从业主体的信用等级，并依据信用等级做出相应的奖惩处理。

（三）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1. 健全交通运输信用法规和服务标准。建立健全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考核评价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制度和行业服务标准，形成国家部门规章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相结合的交通信用法规政策体系和服务标准。

2. 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制定交通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分编码、标识和数据库建设规范，完成各类信用信息的采集。在掌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基础上，按公路、管道、铁路、民航、邮政等具体行业制定信用考核标准。实

施全区公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工程，采集全区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基础信息，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大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曝光力度，将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对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分类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广应用交通运输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强化流程制约。

3. 提高交通运输市场服务质量。加快建立综合、智慧、绿色、平安交通。践行“人便于行，货畅其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行业核心价值观，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规范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通过加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市场信用服务体系，从根本上解决“行路难”和“运货难”。推动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建立信用服务准则和承诺制度。

（四）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1. 加强对内贸流通企业信用记录建设与应用推广。建立完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完善流通服务领域信用记录，推动零售商与供应商建立形式多样的信用

合作模式，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开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扩大企业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扩大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试点范围，覆盖面逐步扩大至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店、专卖店等城市商业网点和社区居民生活必备商业网点，倡导诚信兴商氛围。

2. 强化对内贸流通企业信用监管。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到2020年对全区境内肉类、蔬菜、中药材等商品流通追溯实现全覆盖，强化涉及人身健康与安全的商品检验制度，形成商品准入、监管、退出的全程信用管理机制。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流通企业实行差别化待遇，加大对虚假宣传、合同欺诈、恶意违约、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指导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在食品、药品、屠宰等行业以及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等领域，开展企业信用认证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建立商贸行业自律机制，增强商贸企业诚实守信意识，完善商贸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

3. 推进国际经济贸易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银川市争创国家对外贸易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鼓励银川综合保税区开展园区信用建设创新。建立完善全区外经贸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中推广应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与海关等跨部门的外贸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将进出口企业信用状况与进出口管理措施结合起来，实行差

别化通关政策。

（五）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1. 规范电子商务交易信用制度。健全电子商务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和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网店实名制度、网店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以及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完善电子认证体系，规范电子商务交易信用环境，稳步构建立足银川辐射周边的区域性电子商务产业集群，促进电子商务和现代商贸流通的大发展。

2. 惩戒电子商务领域各类失信行为。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信用产品的质量监督，严厉查处发布虚假信息、网站售假、虚假交易、以次充好、服务违约、伪造流量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信用与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对失信主体予以警告或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诈骗等行为。

3. 拓展信用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业保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落实跨境电子商务的信用风险识别与分类监管，积极为信用度高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商检、外汇、退税等“一站式”服务。2017年年底前，率先在西部地区建立电子商务信用

评价机制；2020年年底前，全区建立完善的境内及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

（六）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1. 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推动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逐步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投资机构、产权交易机构、互联网金融性公司等融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探索归集与共享证券业、保险业信用信息，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和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建设。在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先行先试基础上，推动建立全区统一的农户电子信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盘活信用资产，促进动产融资市场发展。完善资本市场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多渠道收集录入市场主体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涉诉及违法违规信息，在行政许可事项审核、日常监管中查询和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加强保险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将行政区域信息收集录入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信息共享平台、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等数据库，逐步实现保险公司对车险、寿险、健康险等多产品承保、理赔信息的共享，社会公众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公开查询。

2. 研发与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开发、推广能够满足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社会成员等多样化、多层次融资需求的信用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扩大普惠金融范围，助力实施百万贫困人口扶

贫战略。组织、引导农村金融机构将农户电子信用档案与农户信用评价结果引入农户贷款审核流程。鼓励金融机构将信用产品作为提供融资服务和产品定价的重要参考，鼓励商业银行向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提供适合宁夏区情的信用产品，构建政府、信用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互认的信用评级报告模板。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向宁夏聚集，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起涵盖信用征集、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管理与咨询、融资担保、信用保险和商业保理等业态的现代信用服务产业链。支持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合理增值服务，开发信用产品，搞活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信用经济。

3. 加大惩戒金融失信行为力度。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严格依法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和骗保骗赔、逃套骗汇等违法金融失信行为进行惩戒，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督促上市公司制定投资者回报规划，向投资者履行公司诚信责任，督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诚信合规执业，杜绝虚假误导信息的传播。规范保险服务市场，重点打击“三假”保险欺诈行为，严肃查处销售误导、理赔难等失信行为。加快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制度，严格依法对互联网金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构建良好的互联网金融信用环境。

4. 加强金融系统自身信用建设。督促各商业银行按照政府

指导价、政府定价等规范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清理金融机构在格式合同中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行金融业公开承诺制度，通过签署共同宣言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强化信用意识。推动金融机构将诚信经营纳入内部考核和监督管理，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维护金融信誉，恪守商业道德，共同抵制同业间不正当竞争。增强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感，重点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加强对金融从业人员诚信履职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七）社会中介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征集和披露、使用制度，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开展中介服务业信用评价，将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培训类等中介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到2017年年底，银川地区主要中介服务业率先建立规范的信用评价机制；到2020年年底，全区主要中介服务业基本建立规范的信用评价机制。

(八) 会展和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对会展和广告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建设。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建立信用信息征集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会展和广告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打击各类虚假广告，取缔违法广告。规范会展和广告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强化广告制作、传播等环节各参与者责任，严格依法对骗展、制作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会展和广告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推动会展和广告领域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到 2017 年年底，银川地区力争建立规范的会展和广告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到 2020 年年底，全区建立较为完善的会展和广告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

(九)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信息公开和共享及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记录和评价标准体系。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通过制度来规范供应商诚信管理。完善宁夏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将供应

商信用档案的建立、供应商诚信星级评定等内容作为信用管理的主要抓手。运用市场主体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扩大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范围，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

（十）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1. 加强价格信用制度建设。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倡导诚实标价、明码实价，提高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覆盖面、准确度和公信力，增强价格政策透明度，维护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及时将市场主体价格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2. 加强价格信用自律建设。深入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引导企业提高价格诚信意识。强化经营者价格自律意识，规范和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价格权益。

3. 加大价格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价格违法举报制度，严厉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公开曝光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价格违法案件。

（十一）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1. 完善信用等级评定办法。重视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根据纳税人信用等级，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纳税人信用等级的评定指标体系，改进信用等级评定方法，依托信息技术实现对纳税人信用的动态管理。

2. 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罚力度。建立纳税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把信用等级评定与税收分类管理、欠税管理、征管质量管理等相结合，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严格依法对偷税、抗税、骗税等失信企业进行惩罚，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提高税源监控效能和税收风险防控水平。

（十二）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1. 坚持诚信统计。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继续开展以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的统计星级评定管理工作，打造具有宁夏特色的统计诚信体系建设品牌。

2. 加强统计执法。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将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对统计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十三）全面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引导企业全面提升信用管理水平。通过用地核准、行政许可、投融资等手段，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信用建设活动。推动企业自觉把信用建设当作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自律意识，履行主体责任。开展各行业企业诚实守信承诺活动，引导企业注重自身信用记录与积累，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中强化信用自律，改善信用生态环境。

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防范信用风险。强化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或岗位，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电信、通信、铁路、航空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自身信用建设。到 2017 年年底，在大中型企业基本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到 2020 年年底，在大中型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五、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以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及科研、文化体育与旅游、环境保护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完善诚信约束机制，加强从业机构和人员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建设，打击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社会诚信水平。

（一）医疗卫生和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

1. 健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记录与应用。完善医疗卫生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建立适应医疗卫生领域特点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从业机构与人员的信用记录，实行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不良信用记录通报、奖惩制度，规范医院管理行为，规范诊疗行为。实行各种收费项目信息公示公开制度、投诉举报制度，切实维护患者的合

法权益。发挥 12320 卫生公益电话的政策咨询、寻医问药、健康求助功能，提高行业信用服务水平。

2. 加强医疗领域诚信管理。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打造平安医院、诚信医院，和谐医患关系。建立量化分级管理、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约谈、通报公示等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定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护人员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开展医护人员医德综合考核评价，惩戒收受红包、过度医疗等失信行为。建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实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的评价情况作为实施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的参考依据。

3. 完善药品领域诚信管理。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加强对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认证检查等信用信息征集工作。积极开展以“诚信至上，以质取胜”为主题的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提高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4. 完善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落实生育保险社会保障制度和计划生育优待奖励政策，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二) 社会保障及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1. 健全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养老、医疗、生育、失

业保险和救灾、救助、低保、慈善、彩票及保障性住房管理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欺诈、骗取、冒领各类社会保险基金以及诈捐骗捐、骗取保障房等失信行为，将各类失信记录纳入失信人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社会保险领域失信专项治理行动，制止冒领、重复领取养老金，骗取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医保服务医师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医保服务医师信用档案，对医保服务医师诚信测评实行年度计分制，从源头控制过度医疗和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各环节透明度，及时查处贪污、挤占、挪用社保基金等违法失信行为。严格依法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少缴和漏缴社会保险费、医保欺诈等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及时通报企业参保缴费情况，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使社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推动社会保险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各环节诚信制度。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监管，将失信和违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

2. 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落实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向社会公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

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加强对劳动合同订立和仲裁管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将劳动合同签订及备案、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作为对用人单位进行奖惩考核、责任追究的重要评价指标。

（三）教育科研与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1. 加强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师生诚信教育，培养师生诚信意识。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率先垂范的影响作用。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和教风评价考核机制以及教学科研人员、学生信用评价制度。探索建立教育、科研机构以及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信用信息的征集标准，提高信用数据采集质量。建立健全教师和学生信用档案，将学生诚信教育纳入成长记录袋，完善信用记录，提升教师和学生诚信水平。积极开展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生录取、学位授予、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严格依法对学术作假、考试作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进行处罚，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

2.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信息数据库，将假冒专利、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失信记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完善专利申请人、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和披露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强化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文化、互联网、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1. 加强文化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文化市场诚信管理措施，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管。

2. 推进互联网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加强网络信息保护，促进网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黑名单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和进行公开曝光。

3. 健全体育领域信用建设。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提高守信自律意识，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制度，推进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

广泛运用。

4. 强化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及处理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评估制度。积极推进宁夏智慧旅游建设，利用电子认证、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公示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导游等服务主体的信用信息，促进旅游业诚信水平提高。

（五）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1. 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推进环境监测、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与整理，规范社会监测机构管理，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完善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推动企业环境信息诚信发布。在环境执法监管、绿色企业评定、政策决策工作中，发挥环境信息功能和作用。建立环评机构、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环保专家信用档案数据库，并强化对从业人员、环保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以环保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共享和披露为重点，完善环保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围绕市场准入、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和工程质量等领域，依法依规对企业、个人的环保信用信息进行记录、整合和应用。加大环境保护部门的执法力度，将环保违法信息纳入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

2. 加强资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加强能源利用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上报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

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加强水资源领域信用建设，助力全区节水型社会的形成。

（六）社会组织和自然人信用建设。

1. 加强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用档案。制定社会组织分类评估标准体系，制定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引导社会组织增强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提升社会组织的公信力。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公开承诺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强化自然人信用建设。发挥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区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

用报告，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六、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既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又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以司法公开为原则，以司法公信和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行司法活动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对审判、检务、警务、狱务公开事项和不公开事项实行“双清单”制度，以公开促公正、强公信，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司法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通过司法公信建设，确保社会公平正义。到2020年年底，形成司法工作公信力强、人民群众满意度高和全社会普遍认同司法、尊崇司法、信赖司法、服从司法的良好局面。

（一）法院公信建设。

加强法院公信建设。提升法院信息化水平，实现覆盖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的全区三级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司法透明度，保障当事人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法院审判信息公开化，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完善司法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支持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加快群众对司法活动监督的法制化、规范化进程。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依法保障当事者的权益。依法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进行惩治。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制度，尊重并执行法

院生效裁判。对妨碍各级法院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构建全区法院执行案件统一管理指挥平台，建立法院与金融、土地、工商、房产、税务、公安等部门“点对点”信息共享查控执行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被执行人信息。建立执行申请人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完善被执行人财产保全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二）检察公信建设。

加强检察公信建设。继续深化“阳光检察”，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巩固并强化检察机关的独立办案权和公信力。严格管理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行贿犯罪档案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联动。完善检察机关充分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建立监督事项定期回复、反馈和整改情况通报制度，保证监督效果。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加强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机关介入行政监管领域重大违法事件同步调查机制。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三）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1. 全面推行“阳光警务”。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

2. 加快公安系统信用信息资源有效整合。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推进自治区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信用档案，促进全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3. 加强消防安全诚信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纳入诚信管理，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1. 强化司法行政的诚信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重点推进社区矫正全覆盖、司法鉴定规范化、法律援助便民化、狱政管理和律师制度改革事项。探索建立融监督管理、教育矫正与社会适应性帮扶为一体的社区矫正制度。

2.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提高公共法律服务

能力和水平。开展以法治精神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教育和普法活动，推进法律进机关、社区、农村、学校、企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加快建立健全符合宁夏区情、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

3. 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五) 司法行政执法规范化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1. 健全促进司法行政公信的制度基础。深化司法行政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2. 加强司法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司法行政机构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

七、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充分发挥行业、地方、市场的力量和作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按照

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对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共享、交换与应用，提高部门分类监管的科学决策水平，开展对市场主体的综合信用评价，为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2020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功能比较完备、覆盖全区所有社会成员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一）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 建立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支持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完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物理分散、逻辑集中、分布共享”理念和“先易后难”原则，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解决“信息条块分割”和“信息孤岛”问题。利用行业部门已有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和自治区政务现有网络资源、云平台资源，形成基于云架构的上联国家和外省、下覆盖市县、横向连接区级公共部门的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为联合监管服务提供支撑。

2. 建设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体系。遵循国家、地方、行业已有的相关标准，根据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实际需要，形成一套完整、统一的涵盖技术类、数据类和管理类等规范，支撑平台的高效、标准化发展。全区信用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设计，建立多层次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

3. 建设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自

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现全区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统一汇集和管理。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公共信用记录，实现自治区范围内自然人公共信用记录全覆盖。

（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1.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依法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级管理，为公共管理部门进行分类监管提供服务，为市场主体查询信用信息提供服务，为第三方征信机构提供基础性信用信息服务。

2. 提升应用服务水平。通过“信用宁夏”网站，提供信用信息的发布、查询、投诉等服务，及时向社会提供和披露相关信用信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参与主体建立应用服务系统。依靠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市场主体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生成信用报告，供政府部门、信息主体和征信机构等查询与使用。

（三）推动社会征信系统建设。

1. 推进社会征信系统建设。以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在资金、技术和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其建设征信系统。允许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授权等方式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有条件联通，为其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支持各类社会化征信机构依法开展征信业务，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

2. 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业务需求，提供贴近宁夏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的各类专业化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鼓励征信机构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逐步扩大第三方信用报告在政府行政管理事项与金融业等多领域中的应用。

（四）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1. 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一是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的引导教育，不断增强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二是建立复信宽容机制。对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失信主体，给予鼓励与关爱，杜绝以罚代管。建立针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的教育机制，对已悔过改正旧有轻微失信行为的社会成员予以适当保护。三是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对信用服务机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

2. 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以及安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按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安全风险预警和评估。开展安全等级认证，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制定

信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内部安全管理，提高信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对征信系统尤其是数据库的管理，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方面的法律规章，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八、培育与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信用服务行业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对于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加大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业，创新信用产品和扩大信用服务产品应用，促进区外信用合作，构建符合宁夏区情的信用服务市场。到 2020 年年底，从根本上改变宁夏信用服务业欠发达状况，信用服务市场基本满足宁夏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一）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1. 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支持设立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管理与咨询、信用担保、信用保险和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企业参与宁夏信用服务行业，吸引公信力强的知名信用服务机构落户宁夏。合理规划信用服务产业布局，建立健全信用服务产业链，扶持和培育本土征信、评级机构发展，鼓励各类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强化业务协同、资源整合，推动信用服务业实现集聚发展，不断壮大信用服务产业规模。

2. 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法人治

理，强化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提升信用服务质量。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依法对信用服务机构实施分类监管。

（二）扩大信用产品应用。

1. 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鼓励商业银行为中小微企业和农户发放信用贷款。支持第三方支付、众筹、P2P等新型支付融资类机构，探索开展市场化信用服务。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和云计算等技术，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现代信用服务产业链。

2. 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推动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质认定、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公务员聘用、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入户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创造信用服务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贷款定价、证券发行等方面，主动使用外部评级报告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等商业活动及高管人员招聘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三）加强区域信用合作。

通过联合举办信用高峰论坛、建立跨省信用联席会议制度、签署信用合作协议等方式，推动信用法规和标准建设、信息共享、技术和产品研发与应用、学术研究等方面的跨区域信用合作，鼓励开展跨区域行业自律和业务合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

奖惩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内各类信用合作，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探索重点行业跨地区联动监管，推动开展跨地区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逐步实现征信机构信息互通、产品互认，促进跨地区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九、构建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到2020年年底，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宁夏全区充分发挥积极作用，让守信者处处受益，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一）联合守信激励。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联合行政、司法、新闻和行业组织等全社会力量，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各部门对守信企业，联合采取激励措施。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专项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在贷款利率方面给予优惠。鼓励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在费率方面给予优惠。

（二）联合失信惩戒。

1. 强化行政监管性信用惩戒。建立失信行为行政惩戒机制，行政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公示性惩戒和监管性惩戒，依法对失信者进行惩戒，提高失信成本。促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跨部门、

跨区域联动应用，实现对失信者的联合惩戒。

2.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发挥行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快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通过行规行约等加强对失信会员的监督和约束。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制度，加大对失信惩戒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查询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应用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形成对失信者的市场性惩戒。

3. 加强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信用信息的快速传递机制，依法向社会发布失信者“黑名单”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形成对失信者的社会性惩戒。实行群众有奖举报制度，对失信者形成威慑作用。

十、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诚信宣传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是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升社会成员道德素养的重要途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公民诚实守信的道德素养，以宣传、教育、培训、诚信创建为抓手，推进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助推宁夏文化强区战略，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环境。到2020年，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一）建立诚信教育体系。

1. 构建学校诚信教育体系。把诚信贯穿基础教育、高等教

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构建各级各类学校有效衔接的诚信教育体系，在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课、思想政治课以及道德实践中强化契约精神教育、专题法制教育，研究建立学生诚信评价考核办法。建立和规范体现诚信内涵的礼仪制度，把诚信嵌入到成人礼、毕业典礼等仪式中。切实加强师德建设，强化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理念，以人格魅力为学生展示“行为世范”。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学术造假、论文抄袭、考试作弊等失信行为，将国家教育考试信用档案与社会信用档案相连通，引导师生以诚立身、诚信做人。

2. 强化企业主体诚信教育。开展企业主群体的诚信教育和培训工作，引导他们把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奉为信条，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履行纳税义务、环境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建立信用管理流程，自觉抵制失信行为。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全员诚信教育，建立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使诚信成为企业职工的基本规范。

3. 加强信用管理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征信相关课程，加大信用专业人才培养。开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方面研究。加强信用理论与应用研究和学术交流，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信用管理产学研基地。建立定期诚信教育培训制度，通过高等院校、职业教育等培养信用专业人才。

（二）大力营造诚信社会氛围。

1. 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图书、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深入宣传阐释“诚信”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要求，使诚信价值准则深入人心。党报、党刊、广播电视要拿出重要版面和时段、推出专题专栏开展诚信公益宣传，运用新闻报道、专题节目等形式传播诚信理念。

2. 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把诚信建设的要求贯穿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群众性创建活动中，体现到工作各环节，采用“五进”（进学校，机关，企业，社区，农村）宣传模式，组织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活动周”“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

3. 树立诚信典型。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选树一批“诚信守法示范企业”“诚信社区”“信用村（乡、镇）”等社会诚信典范，开展“宁夏好人”“最美人物”“塞上楷模”等各级各类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引导人们见贤思齐。

4. 鞭挞失信行为。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失信败德行为进行批评揭露，对尚未造成严重危害的弄虚作假现象，在系统和单位内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加强对失信行为处罚结果的跟踪报道，以反面典型为教材进行德法释义，警示人们守住诚信“底线”。发动群众参与道德评议，形成民间舆论氛围，引导人们

加强自我约束。

5.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树立行业诚信风尚。

（三）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构建具有宁夏特色的诚信文化。汲取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黄河文明的精华，构建宁夏特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诚信文化。运用公益性文化单位、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市民学校等阵地，通过经典诵读、道德讲堂、论坛讲座、展览展示等形式，培育诚信文化。创作弘扬诚信价值观的文学、戏剧、影视、音乐、舞蹈等文艺作品。

十一、实施重点专项工程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系统工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基础桩”。为实现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目标，需要找准突破口，集中力量，大胆探索，稳步推进，重点实施以下专项工程。

（一）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工程。

依托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研发评价模型，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实现信用分类联动监管，争创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示范。

根据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掌握的信用信息数据，建

立市场主体综合评价系统，将市场主体分为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制定守信市场主体激励制度、警示市场主体预警制度、失信市场主体惩戒制度和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淘汰制度，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2017年年底前，研发市场主体信用综合评价模型，并试运行；2020年年底前，正式对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上市、“守合同重信用”评审等领域。

（二）食品药品行业质量安全信用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包含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信用管理。组织全区乳制品、肉制品、粮油、葡萄酒等食品行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建立健全企业信用采集和评价机制；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类数据库；推进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全面推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评定工作；强化量化分级动态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采集和评价机制，定期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公开评定结果；开展食品药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店）创建活动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诚信联盟承诺活动，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促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感，营造良好食品药品行业信用环境。

建立食品药品企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完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推进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对于因严重违反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及时通过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与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共享，加大依法披露失信行为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并实施重点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打击各类违法失信行为。

2017年年底前，推动食品药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长效机制；2020年年底前，食品药品行业信用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重要作用，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基本满意。

（三）电子商务信用示范工程。

推动银川市在国家电子商务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加快电子商务信用建设，创新电子商务信用服务，成为全国电子商务信用示范区。

针对平台经营者和网店经营者，加快推进动态的企业信用记录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引导电商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确保网上商品质量和网购售后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制度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实施网站可信标识和网店实名制。鼓励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应用信用服务和产

品。发挥电子商务信息资源优势，创新信用评级模型，制定电子商务信用基准性评价体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的开放性和便利性，加强失信信息披露。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供应商、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失信行为进行举报，严格依法对失信主体进行约束和惩戒。

2017年年底，银川市电子商务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电子商务信用管理体系基本形成；2020年年底，银川市建成全国电子商务信用示范区。

（四）农村信用普惠工程。

建立农户信用档案，发展普惠金融，助力百万贫困人口脱贫，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增强农户诚信意识，提高订单合同的履约率。将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与骗取、冒领各类社会保险基金、养老资金和各种政府补贴纳入农户信用档案。

实现金融服务网点全覆盖，为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根据贫困人员信用特点，创新信用服务。支持贫困人口自主创业脱贫。鼓励商业银行提供无抵押无担保小额信用贷款。支持公共财政适当给予贫困人口贷款贴息补助。

（五）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以信用促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发挥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和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中小微企业注重自身信用记录，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整合和挖掘，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以市场为导向，依托专业评级机构，建立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及信用信息在品牌树立、市场营销和投融资等方面的应用。引导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贷公司、资金互助社和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加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投放。

到 2017 年年底前，基本形成一套科学合理客观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到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应用于全区中小微企业，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筛选分类，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六）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工程。

实施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工程，搞活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信用经济。

政府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带头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培育信用服务需求。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激活和促进信用市场发展。

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多样化信用服务业务，健全信用服务产业链。培育发展公信力强、市场认同度高、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地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财政、税收等手段，降低信用服务机构运行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征信、评级

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和地方关于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

十二、保障措施

（一）完善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标准。

1. 完善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制定公务员诚信管理、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社会信用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推动企业建立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企业注重信用记录、加强信用档案管理、提升信用管理水平。

2. 完善地方信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规范》《公共信用评价标准》和《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等，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合同规范、服务质量规范等标准的制定，完善电子商务、旅游、交通、物流、煤炭、金融等行业的信用等级评定规范。

（二）强化责任落实。

1. 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各地各部门统一思想，按照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具体方案。

2.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机制。把信用建设纳入行风评议、行业评比内容范围。及时总结与评估各地各部门信用建设状况，定期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各地各部门开展信用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各地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3.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奖惩制度。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的部门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向社会公布对各地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结果，营造全社会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环境氛围。

（三）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

1. 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扶持力度。制定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促进信用信息大数据开发利用。

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资金保障。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将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公共信用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推动市场化信用产品与服务在全区的推广与使用。

（四）推动示范创新。

1. 加快地区信用示范创新建设。根据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选择自治区内若干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深入开展信用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工程。形成以中心城市为先行先试区和引领发展区，带动县、乡（镇）、村发展的格局，推进地方信用体系建设。

2. 加快行业信用示范创新建设。以食品药品安全、农村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电子商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强行业信用示范创新建设，加快建立完善的行业信用体系。

3. 个人信用示范创新建设。贯彻“以人为本”策略，结合宁夏实际，有针对性地推动个人信用示范创新建设。开展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建设。开展个体工商户履行社会责任示范建设。

（五）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

1. 规范会员信用行为。充分发挥各类行业组织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社会组织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运作、信息公开、服务承诺等自律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规范各自会员信用行为，共同维护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

2. 推进行业信用标准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推进开展行业信用标准建设，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3.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换届选举、决策议事、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机构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强化市场服务，增强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加强组织保障。

1. 调整充实领导机构。完善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体系，自治区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承担规划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统筹辖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强化统筹协调。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承担规划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制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推进相关建设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指导。

3. 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在总结各地各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在全区范围内予以推广。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在相关领域加大信用建设探索力度。